

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

一
A 觀光飯店因成本的考量，總經理指示基層的環保員工，深夜停止污水處理設備的運作，透過暗管，直接將污水排入鄰近的湖泊，使得湖泊形成奇異的陰陽湖。

上述環境刑法上的犯罪，普通刑法以第 190 條之 1 規範，其保護法益有三說，生態本位說、人類本位說、生態與人本調合論。試述，此三說的內容及其意義？（40 分）

二

便衣警察 A 男執行治安訪查任務時，直覺女大生 B 形跡可疑，雖沒有犯罪嫌疑的根據與搜索的緊急性，A 破案心切仍拿出證件，表明身分，強行將 B 隨身小包以及衣服口袋的物品全部翻出確認，B 深感受辱，氣憤難平。

（一）試論述刑法第 134 條的立法有何特殊性？（30 分）

（二）A 的刑責為何？（30 分）

（不能攜帶任何資料進場）

參考法條

第 134 條

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之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

「投棄、放流、排出、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、土壤、河川或其他水體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第 7 項

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第 8 項

「犯第一項、第五項或第一項之未遂犯之罪，其情節顯著輕微者，不罰。」

第 307 條

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、住宅、建築物、舟、車或航空機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